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中小企业局（厅、办）、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人事厅、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银监局、统计局、各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中科院各分院及研究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制定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银 监 会
统 计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中 科 院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制定本政策。

一、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中小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执行。

（二）支持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具备条件的企业可申报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向中小企业开放，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加快技术进步。中小企业投资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其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鼓励发明创造和标准制订。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人或小企业的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维持等费用予以减免或给予资助。鼓励具有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对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六）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供应商、服务商和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援与相关服务。鼓励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的应用。

（七）加强人才培养。鼓励中小企业加大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术人才培养，

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八)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与大学、职业院校建立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企业职工素质；鼓励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条件和实习指导。鼓励各类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积极参与企业的创新活动。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采取政府、企业、高校、社会投资共建等方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人才培养输送渠道，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人才需求。

(九)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机制，激励员工发明创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人才，可采取新产品销售提成、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形式，予以奖励。

(十)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对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中小企业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二、加强投融资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十一)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商业银行对纳入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技术创新计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计划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各地可通过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予以一定的风险补偿。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品牌建设项目等，促进银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十二)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信贷原则，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对中小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所需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信贷原则的核心技术软件的进口及运用新技术所生产设备的出口，相关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积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三)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中小企业特点，加大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畅通中小企业支付结算渠道，积极创造条件促使票据等支付工具服务中小企业，丰富中小企业支付和融资手段。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价，对资信好、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可核定相应的授信额度予以重点扶持。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征信机构发展，为金融机构改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提供配套服务。

(十四)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通过税收优惠、风险补偿和奖励等政策，引导各类担保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或自主知

识产权产业化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改进服务方式，对一些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易于实现市场化的优质创新项目给予保费优惠。

（十五）加快发展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设立和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政策支持和风险补偿，激励其拓展投资业务，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

（十六）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板制度创新，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在条件成熟时，设立创业板市场。

三、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十七）加大创业服务。各地可利用闲置场地建立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初创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经营场地、创业辅导和融资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中介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孵化和公共技术服务。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的创业辅导服务，各地应给予一定的支持。

（十八）培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技术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设计、研发、共性技术转移、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据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十九）建立公共技术支持平台。各地要根据区域中小企业的产业特点，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打破“小而全”，提倡分工协作。重点支持在中小企业相对集中的产业集群或具有产业优势的地区，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支持平台。鼓励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公共技术平台的政策支持。

（二十）开放科研设施。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开放科研仪器设施，为中小企业服务。各地中小企业管理、科技、教育、知识产权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共享设施数据库，定期发布相关信息。要加强共享科研设施管理，简化中小企业使用手续，降低使用费用。

（二十一）加强技术信息服务。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健全信息服务网络，改善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条件，优化技术资源配置，促进中小企业间、中小

企业与大学和科研机构间、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要逐步建立网上技术信息、技术咨询与网下专业化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的服务系统，提高技术服务的即时有效性。

(二十二)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配合知识产权部门落实《专利法》，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区域性专利辅导服务系统，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查询、申报指导、管理与维护等服务；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诉讼与代理等援助服务。加大对侵权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密切跟踪国外行业技术法规、标准、评定程序、检验检疫规程的变化，对中小企业产品出口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监测，提供预警服务。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制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促进政策。

(二十三) 加强新产品认定和标准化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评价办法，帮助中小企业申请新产品认证，提供相关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企业申请行业标准制订的指导和服务，对涉及跨行业的技术标准制订，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简化手续，提供便利服务。

(二十四) 营造公平的人才发展环境。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引导服务机构健全中小企业人才服务系统，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技术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实际问题。对中小企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评聘以及科技人才评选、奖励、培养等应一视同仁，同等对待。

四、健全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各地可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环境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与担保体系建设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二十六) 建立健全统计评价制度。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尽快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统计调查制度，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政策的跟踪测评机制，逐步形成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科学政策体系。

(二十七) 加强工作领导。要充分发挥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要加强配合，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各地要将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纳入政府中小企业工作考核范围，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及其各项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落实到位。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07tongzhi/t20071205_177160.htm